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民事判决书》（[2018]闽 01 民初 1234 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签发的（2018）闽 01 民初 1234 号《民事判决书》。福州中院就原告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银行”）诉冠福股份、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八名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通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不超过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授信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华通银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017HT01（授信）0006 号】，约定华通银行同意向冠福股份提供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同日，上海五天与华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HT01（最高额保证）0008 号】，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分别与华通银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HT01（最高额保证）0009 号、0010 号、0011 号】。在签订上述协议后，华通银行与冠福股份签订《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HT01（流贷）0007号】，约定冠福股份向华通银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每季结息一次，结息日为每季末的20日，如冠福股份未按期偿还贷款且未就展期事宜与华通银行达成协议，华通银行有权对逾期借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100%，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华通银行有权按合同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18年1月24日，华通银行依约向冠福股份发放贷款5000万。因冠福股份逾期未偿付贷款本息，各担保人亦未依约履行保证责任，华通银行向福州中院提起诉讼，2018年8月2日福州中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10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由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未收到法院的相关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未能积极应诉并提出有效抗辩。2018年10月18日，福州中院以缺席判决形式作出（2018）闽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向原告华通银行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18年8月1日为568133.34元，之后利息、罚息、复利依据合同约定计至实际还款日）；

2、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向原告华通银行支付为实现本案债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15万元；

3、判令被告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对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判令上述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1、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华通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元并支付利息（含借款期间未付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至2018年10月8日为1715336.23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华通银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万元；

3、被告上海五天应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HT01（最高额保证）0008号】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冠福股份追偿；

4、被告林文昌、宋秀榕应在《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HT01（最高额保证）0009号】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冠福股份追偿；

5、被告林文智、陈忠娇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HT01（最高额保证）0010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冠福股份追偿；

6、被告林文洪、林培英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HT01（最高额保证）0011定的最高债权额内，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冠福股份追偿；

7、驳回原告华通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9539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诸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终审后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本次法院的判决，公司已决定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